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LAMINI ZITHULELE KIM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LAMINI ZITHULELE KIM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酒醉程度尚輕；(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大型重型機車，且行駛於尖峰時段之市區道路上，雖不慎追撞前方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惟幸未造成他人受傷；(3)飲酒結束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已相隔10小時；(4)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5)前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6)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雖為外國人，然審酌被告係經合法許可來臺工作，現仍在工作許可及居留效期內，有其居留查詢資料存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而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末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件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08號

被 告 DLAMINI ZITHULELE KIM（史瓦濟蘭籍，中
文 名：齊蘇樂）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段000號12樓

護照號碼：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LAMINI ZITHULELE KIM（中文名：齊蘇樂，下稱齊蘇樂）

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晚間6時許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
園市楊梅區友人家中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
（28日）上午8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大型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
○○區○○路0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
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徐世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幸無人受傷。警方據報前往處
理，並於同日上午9時1分許，測得齊蘇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3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齊蘇樂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

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數張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